

龙华（区）龙华（街道）“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0日，龙华街道和平路234-1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碾压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万元。2024年7月17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区）龙华（街道）“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龙华（区）龙华（街道）“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 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 核实相关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 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并听取事后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确认区应急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世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8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深龙华)应急罚[2024]5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世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郑顺新作出人民币5.5914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郑顺新对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深龙华）应急罚〔2024〕5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已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世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该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驾驶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并将全部车辆统一规范停放；二是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重点培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防御性驾驶技能，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素养，引导其自觉做到安全行车、谨慎驾驶；三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事故隐患，同时针对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按期完成整改。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力度：一是在交通运输行业微信群通报“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要求各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警示通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事故“一案一警示”工作；二是召开龙华区2023年货运、维修、驾培、港航行业第四季度安

全生产形势分析暨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组织龙华区925名货运、维修、驾培、航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参加会议；三是对涉事企业开展事故警示约谈，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车队长参加会议，要求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将事故情况通报至所有驾驶员以吸取教训，同时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日常隐患排查，严格落实GPS监管监控职责，严禁出现“三超一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四是对涉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同时将涉事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现场移交执法大队立案处理，对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作出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龙华交警大队整改落实情况。龙华交警大队进一步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增强对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与管控效果，切实压降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发现，目前行业监管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涉事责任单位也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相关人员接受了安全教育。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运输企业全流程监管。聚焦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排查整治，全面堵塞管理漏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责任层层传导至各岗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级，从源头筑牢事故防控防线。

（二）深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效能。以典型案例深度解构、沉浸式安全场景体验等多元形式为载体，强化全员对事故危害的本质认知与风险预判能力；以常态化教育引导为核心抓手，推动安全理念真正内化为行为自觉，实现驾驶行为从“被动遵守规则”到“主动规避风险”的根本性转变，最终凝聚政企社协同合力，构筑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生态。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及检查涉事单位后发现：

（一）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追究已全部完成，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了相应处理，并已完成所有行政处罚工作。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受到了深刻教育，涉事单位已对相关人员开展了全面的事例警示教育。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中关于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6 月 30 日